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3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0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次和董事的任期将满，需换届选举，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林印孙先生、程凡贵先生和刘道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黄建军先生和李汉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五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该五名候选人均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671,688,047元变更为671,489,047元，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曹小秋先生、李汉国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16年8月）》及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保证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独立完成项目开发，公司拟引进江西欣旺进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众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一方面能够提升项目公司的专业化人才团队建设，引进成熟的项目开发和运营管理经验，另一方面也通过股权融资获得了项目开发所需的大量资金，并进一步增强了项目公司的独立融资能力，为项目的后续融资奠定基础。

本次增资扩股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资至2亿元，其中：江西众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为55%，正邦科技持股比例为30%，江西欣旺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项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增资文件。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6—132号公告。

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52,029,323.4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5,989,319.08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6—133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印孙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4 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工程师。曾任江西临川饲料厂厂长。2004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03 年 1 月至今任正邦集团董事长、总裁，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正邦集团党委书记，历任江西正邦生态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印孙先生在农业产业化领域特别是在饲料行业生产、设备、技术和公司战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2014 年获中央统战部、工信部、人保部、工商联“第四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15 年获“金箸奖 2015 年中国食品行业领军人物”、“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家”，2015 年新任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曾获国内贸易部、人事部“劳动模范”称号、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为饲料工业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先进个人”、第十一届“江西十大杰出青年”、首届“江西省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全国新农村建设优秀共产党员新闻人物”、“全国高效富民功勋人物”、“中国光彩事业奖章”、“中国争光杰出赣商 60 人”、“江西省十大杰出建设者”、“江西省优秀企业家”、“江西省科技创业领军人物”等称号，是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养猪协会副会长、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政协委员、江西省工商联副会长、江西赣抚商会会长、江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江西省中小企业协会会长、江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副会长。林印孙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林印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其通过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2,285,721 股。

程凡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1 年 8 月，大学学历。2001 年至 2007 年任正邦集团财务总监，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 年至 2010 年 10 月任正邦集团副总裁，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永联监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正邦集团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程凡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其他股东

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目前，程凡贵先生因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因持有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19,753 股。

刘道君先生：加拿大国籍，出生于 1972 年 10 月。历任江西正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广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刘道君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59,770,973 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黄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系主任，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院长，2009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现代商务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外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李汉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7 月出生，教授，研究生导师。历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江西财经学院证券与期货研究所所长、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兼兴期审计事务所所长、闽发证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四方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万联证券董事长、中国鹏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现兼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昌市人民政府参事以及郑州商品交易所财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多次被评为江西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